

# 陵川县教育局文件

陵教字〔2022〕25号

## 陵川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规范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2022〕5号）文件要求，县教育局出台了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九条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一、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1.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

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全面落实免试入学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在县教育局统筹指导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局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学校、任何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筛选生源。小学入学按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县城以上小学实行“线上登记+学校线下验证入学”的办法进行；初中入学一般采取划片登记分配的方式入学，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3. 科学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各校要建立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确保应招尽招，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规范招生入学信息发布制度，学位供给紧张的区域要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妥善做好分流工作，严防产生新的大班额和大校额。

**4.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县依托“晋来办”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二、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

**5. 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县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学校同步招生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招生纳入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不得跨地县招生。

**6.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与公办学校相同的方式实行划片登记入学，也可采取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数。资格审核、随机派位均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审批机关备案。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

### 三、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入学管理

7.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 2022年，普通高中继续实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严格控制跨县域招生行为；具体招生范围报省教育厅核准。

8. **全面实施“阳光招生”。**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2022年度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高中新生学籍转接。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县招生考试中心在普通高中招生前要划定并公布全县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

9. **完善指标到校政策。** 我县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比例为60%，并向薄弱初中学校倾斜。各初中学校要做好享受优质高中分配指标的学生资格确认工作，严格按照晋市招考委〔2011〕7号和晋市改办发〔2019〕5号文件“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对口初中学校全程三年就读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且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政策执行。

10. **规范特长生招生。** 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类型限于体育和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特长生招生

录取分数线不低于本县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特长生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

#### 四、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招生入学

**1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校要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以“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迁入地入学，也可返回户籍地入学，但不得在两地同时报名申请入学。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12.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校要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13. 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各县校要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一人一案”，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对轻度残疾适龄

儿童随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送教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14.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各校要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探索制定教师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 五、从严各项招生工作纪律

15. 从严规范学籍管理。加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严格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在实施招生前，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校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接续学籍，保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

16.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校要配合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以“国际班”“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纪律，及时纠

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 六、认真做好部署实施工作

**17. 加强招生组织领导。**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本校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18. 做好招生入学服务。**各校要完善招生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广泛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监督。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解读，畅通政策咨询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详细发布招生信息，针对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实现“家长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取得家长理解、社会支持。

**19. 开展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引导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民办学校招生要自觉接受监管，严禁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或者广告。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应急机制，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附件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接受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执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